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93號

聲 請 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家諍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惟查聲請狀之簽章與聲請人公司之名稱不符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1日、114年11月1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正確之簽章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3日、114年11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